

填表須知
申請分配校舍以作中學校舍擴充之用

申請資格

1. 在提交申請時，辦學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辦學團體須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 (b) 辦學團體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及
 - (c) 辦學團體必須正在本港營辦一間或以上的公營或直接資助中學，並必須為申請校舍擴充的學校的註冊辦學團體。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2. 辦學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辦學團體。有鑑於此，辦學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及
 - (b)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3. 審批申請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如申請學校在各方面的條件均相若，則現時校舍與可供分配的空置校舍位處同一地區的學校可獲優先考慮，以方便學校日常運作。

家具及設備費用

4. 政府將會承擔本項目的家具及設備的款項，而實際的款額則須經政府查核有關要求並經詳細審批而定。辦學團體須提供資料 / 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家具及設備的確實款額。

辦學計劃書

5. 辦學團體須提交一份擴充學校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學生表現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正營辦的其他學校為例子及其辦學紀錄為例子，以支持其申請，並須提交有關家長及教師對擬議擴充校舍計劃意見的資料。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6. 辦學團體須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六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證明文件須與計劃書**分開釘裝**。辦學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b) 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即機構註冊和豁免繳稅證明文件]一份；
- (c) 一式十九份的 (i) 辦學計劃書、(ii) 摘要、(iii) 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和所屬類別）（如適用），連同兩隻載有有關資料的光碟；及
- (d) 其他於申請表格中列出的所需文件各一份。

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員會

7.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官方人士。

政府與獲選的辦學團體訂立的合約

- 8. 辦學團體若獲得分配校舍，須在與政府交交所獲分配的校舍前，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述雙方(即成功獲甄選的辦學團體及政府)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獲選的辦學團體承諾(a)按照獲政府接納的辦學計劃書及有關修訂（如適用），營辦及管理學校；(b)按照《教育條例》、《公司條例》或其他政府指定的條例，為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適用於資助學校)或校董會以管理學校，並確保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c)在政府指明的時間內，就獲得分配的校舍與政府訂立租約，並確保法團校董會/校董會能適時與政府訂立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服務合約；(d)確保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按照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訂明的辦學水平營辦學校；及(e)校方須開放校舍及設施予政府及其他認可團體使用。校方可按教育局在最新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9. 辦學團體須於接收校舍前就新分配的校舍與政府簽訂租約。
- 10. 一旦學校不再需要或不再使用新分配的校舍，政府可全權決定是否收回新分配的校舍。無論如何，服務合約仍然適用於原有學校的運作事宜。如原有校舍位於政府土地上，則為此而訂立的租約繼續有效。
- 11. 如學校未有按照服務合約的要求，達到辦學計劃書內協定的辦學水平，並在政府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以及要求其在合理的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在時限屆滿時達到水平，政府便可終止服務合約及收回新分配的校舍。除非原有學校位於私人土

地上，否則政府亦可收回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原來校舍，而該校將不能繼續營辦。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原有學校則可在沒有政府津貼的情況下，以私立學校的模式繼續營辦。

12. 辦學團體須注意，不論申請學校實際所獲分配的校舍為何，當局一律以標準千禧校舍(二零零零年的設計)作為是否增加該等學校的行政津貼的考慮基準。凡獲分配校舍的學校，須根據其建議書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資源，以管理所獲分配的額外用地。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3.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事宜。處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14.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15.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 / 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17.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資料披露

18.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 / 部門 / 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詢

19.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從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 下載。